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31438號



主旨：解除屏東縣枋寮鄉及枋山鄉編號第2441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一部面積0.657196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0.626381公頃，其中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段891、893、894、914、917地號等5筆土地部分面積合計0.657196公頃，現況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（含水泥地）、道路、魚塭及農作使用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9.969185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敏季



裝

訂

線